

#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2〕293号

## 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实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文件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原则：**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聘任原则：**动态调整。基于博士学科建设发展规划、优势资源条件、博士招生规模和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动态调整博士生导师岗位规模与其招生指标/培养指标限额，确保导师具有充足时间和精力指导博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 第三条 申报者政治素质要求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够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 第四条 申报者师德师风要求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立德修身、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潜心育人、爱岗敬业，有充足的精力投入研究生指导工作，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师生关系融洽；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积极培养与支持研究生成长，无学术不端行为；近三年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 第五条 申报者年龄与职称要求

我校在岗在编的专业技术教师，年龄未满55周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年龄核定为申报当年9月30日。

### 第六条 申报者承担研究生培养经历要求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完整培养过三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第一指导教师身份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协助其他博士生导师完整指导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能胜任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第七条** 近五年，申报者不允许存在如下任何一项负面清单问题。

1. 教育部或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或“存在不合格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
2. 师德失范者（注：由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认定）。
3. 违反学术规范和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者。
4. 指导研究生就业率低于学校（同学科）平均数者。
5. 因健康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导师岗位职责者。
6. 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一年以上）无故不归者。
7. 连续三年未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
8. 三年内累计 2 人次指导研究生未按期三年毕业的硕士生导师。
9. 其他（教学事故者等）。

#### **第八条 申报者的业务必备条件**

申报者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申报者近五年以大连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具备下列 3 项中至少 2 项。

1. 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所申请学科领域公开发表高质量论文至少 8 篇，其中并列第一作者中排序第二的论文不予认定为第一作者。

特别说明：①2022 年-2024 年为过渡期，通讯作者认定原则是以科技处科研管理系统的认定通讯作者信息为准。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我校与校外高水平科研院所合作发表第一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且与该单位为共同通讯单位的高质量论文，则认定该论文为  $1/N$  篇（ $N$  为共同通讯联系人的人数）；校内合作发表共同通讯的高质量论文不予认定。

2. 以项目第一负责人身份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含以项目形式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优秀青年基金、有科研经费资助的国家级人才项目、国家级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的课题、子课题或子任务);或以项目第一负责人身份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总额 60 万元及以上,其中主持省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且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止有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含以项目形式资助且有科研经费资助的省级人才项目、省级科研项目等);或以项目第一负责人身份主持横向科研经费累计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且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止可支配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且主持单项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的在研横向项目至少 1 项(此项目与其经费不予重复认定)。

**特别说明:** ①“在研项目”认定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书(任务书)为准,合同执行期变更则以批复结题文件时间为准。②“可支配经费”指财务系统核定项目经费余额。横向科研经费指实际到位额。③科研项目以科学技术处认定结果为依据。④全部认定时间节点均为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

3. 获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至少 1 项,其中国家奖获得者前 3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2 名、省部级二等奖和市级一等奖第 1 名,且以大连工业大学为完成单位的成果获奖证书为认定依据。

#### **第九条 申报特聘或兼职博士生导师要求**

对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起重要推动作用,申请人学术水平与科研工作要求参照校内博士生导师的业务必备条件。

**第十条** 对具有博士学位的业绩突出的青年教师,由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所在教授委员会推荐,可破格申报。其破格申请条件为满足申报业务必备条件的基础上,在申报学科以第一作者或者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领域影

响因子 10 分以上的高质量论文至少 2 篇（论文发表情况以学科所在学院的教授委员会评议通过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 针对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人事处负责牵头组织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审查其博士生导师聘任事宜，通过后呈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公示、聘任。

###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组织和程序**

####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分工**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遴选，由研究生学院负责日常事务工作，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人事处负责申报者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含可支配经费）、师德师风等方面审核。

####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一）申报者：**由申报者本人填写《大连工业大学新增博士生导师申请表》，填报涉及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师德师风等情况经相应职能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及加盖本部门公章后，按规定时间向学科所在的学院提出申请。

**（二）申报者所在学科与学院：**负责审核申请人的研究领域和学术成果是否属于申报学科范围，对“申请表”所填内容逐一审核，核对“申请表”所填内容无误后，递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审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要求参加投票的委员（扣除回避委员数）必须超过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数的 2/3，获赞成票数达到投票委员数的 2/3 者为通过。

**（三）研究生学院：**各学院将审议结果及通过者《申请表》、代表性学术成果清单与复印件、科学技术处和财务处及人事处确认盖章的证明材料，按学校规定时间交研究生学院进行校园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进行通信评议。

**（四）同行评议：**研究生学院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 3 人进行通信评议，获赞成票数达到评议专家数的 2/3 者为通过，然后递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表决。

**（五）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初审结果、通信评议情况、申请者的材料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扣除回避委员数）必须超过委员总数的 2/3，获赞成票数达到投票委员数的 2/3 者为通过。

**（六）公布聘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者，在校园网公布博士生导师资格名单。

#### **第十四条 其他**

（一）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当事人申报资格。

（二）跨一级学科申请者必须对申报学科有实质性支撑并有相关合作科研项目和成果。

（三）博士生导师遴选审定工作必须坚持标准，公正合理，抵制不正之风。

（四）严格控制博士生导师破格申报，本人申报材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研究生学院，再经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申报资格，再呈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者，方可按照第三章第十二条（四）至（七）程序实施。

### **第四章 上岗培训与日常管理**

#### **第十五条 新增博士生导师的上岗培训**

（一）博士生导师资格获批当年不允许承担博士研究生招生和独立培养任务，必须自觉接受岗前培训，学习和掌握有关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及有关注意事项。

(二) 博士生导师资格获批至次年招生前要求参加至少3次博士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报告和撰写学习笔记，并经所在学科负责人签字、学科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工作后上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 第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的日常管理

(一) 新增博士生导师只能在所申请学科中招生和指导博士研究生，且要求由3名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指导组，其中至少含有1名教授职称的博士生导师。

(二) 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仅在所申报的一级学科内招生，且要求其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所获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有效支撑其招生学科与方向，否则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办理更换博士生导师。

(三) 博士生导师若需转学科或增加新的学科指导博士生，必须向研究生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

(四) 博士生导师积极承担所在学科方向的招生宣传、博士生培养、博士学位论文全过程监管、学科评估等相应工作。

(五) 特聘、兼职博士生导师必须对学校的学科建设和发展起重要推动作用，申请人学术水平与科研工作要求参照校内博士指导教师申请条件。

(六) 凡有下列任何情况之一者，学校学术委员会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1. 反对和抵制党的基本路线，犯有政治立场错误，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误导，造成不良影响。

2.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在经济上、生活上犯有错误，造成不良影响。

3. 发生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4. 对本职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教学、科研工作损失。
5. 在师德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
6. 对年龄未满 55 周岁，且连续 3 年未达到博士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导师。
7. 连续 3 年未招收到博士生的导师。
8. 连续 2 年或同年 2 人次未按期四年毕业的博士生导师。
9. 连续 2 年或累计 2 人次在教育部或省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原《大连工业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实施细则》（大工大校发〔2019〕106 号）同时废止。

